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謹此提述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崇禎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羅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屆時須符合資格以在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先生，57歲，於財經界累積逾25年經驗，同時於數間金融機構(包括國銀亞洲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之核數、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亦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為LSC Consultants Ltd.之董事及鄺志才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之高級顧問。

羅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委任函，羅先生之任期將為一年。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乃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目前市況釐定。羅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2)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3)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4)與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並無有關羅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項下的要求，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的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志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生先生及施子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鴻基先生、朱國民先生及羅崇禎先生組成。